

凤翔小沙凹窖藏青铜器研究

王 宏

(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陕西 西安 710075)

摘 要:凤翔小沙凹村窖藏出土的铜器是来自于东方的器物,它是秦人与东方交往的物质见证,反映了秦人崛起的历史事实。另外春秋时期的秦人器用制度具有较为独特的特点。

关键词:小沙凹铜器 交往 器用制度

Abstract:The bronzes unearthed from the Xiaoshawa bronze hoard in Fengxiang County were the vessels from the states to the east of the Hangu Pass, which were the physical evidences of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Qin State and the eastern states, reflecting the historic fact of the rising of the Qin. Moreover, the utensil-using system of the Qin State during the Spring-and-Autumn Period had som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Xiaoshawa Bronze Hoard; Communications; Utensil-using Systems

2006年4月4日,陕西凤翔城关镇小沙凹村发现3件窖藏青铜器,计有罍2、簠1,这三器器形独特、纹饰装饰华美、文化内涵丰富,是研究先秦历史的重要材料,相关信息已经被景宏伟、曹建宁先生发表在《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4期上^[1](下文所引用这批铜器的相关材料均来自该文,并不再详作注解)。今笔者拟对这批铜器谈一点浅薄的看法,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该窖藏出土1件蟠虺纹罍,侈口,束颈,圆肩,鼓腹向下斜收为平底,肩部两侧饰对称的夔龙形衔环耳。肩上部饰两周以乳钉为眼珠的蟠虺纹,肩中部一周几何三角纹带,其下两周细密的勾连蟠虺纹。通高32.5、口径23.5、腹径43厘米。

这件器的体形宽扁、纹饰细密,符合春秋晚期罍的普遍特征。与之相近者还见于洛阳中州路M8823^[2]、河北怀来甘子堡^[3]、北京延庆军都山^[4]、山东莒县天井汪^[5]等地出土的同类器。而且这件罍肩、腹部装饰的交错蟠虺纹也是春秋晚期十分流行的纹饰,所以这件罍的年代应当定在春秋晚期为宜。发掘简报所称这件器的年代在春秋中期,似乎略显早了一些。

与蟠虺纹罍同出还有1件蟠虺纹簠,盖、体相同,上下对称,长方形,方直口,折沿,腹壁向下斜收为向外侈张的高圈足,圈足四边各有一长方弧

形缺口,通体饰蟠虺纹,器体两侧饰对称的兽首形环耳。高18、长29.5、宽23厘米。纹饰装饰风格与罍十分相似,二者应属于同一组器物,其时代也应当为春秋晚期。

我们研究发现,在关中及其以西的秦人故地我们从未发现过有罍、簠组合的墓葬,所以这种罍、簠组合的现象并不是秦人惯用的礼器组合方式。通过考察,我们发现春秋晚期诸如小沙凹窖藏这种形制的罍、簠组合的墓葬只集中出现于洛阳地区,典型如洛阳西工区LBM4:鼎3簠1簠2罍2盘1匜1钲1^[6];洛阳西工区小屯M3494:鼎5簠1簠2壶2罍2盘1匜1勺1^[7];洛阳体育场路东周墓M8830:鼎16簠1簠2壶2罍2匜1钲1^[8];洛阳西工区西小屯墓葬M8832:鼎8簠1簠4壶2罍2盘1匜3钲1勺1^[9],等等。据此我们推测,这组罍、簠组合的铜器当是来源于春秋晚期的河南洛阳地区,洛阳在春秋时期为东周王城所在,这两件器很可能最先为东周王城贵族所拥有。再比照洛阳地区这几座墓葬中罍、簠往往呈偶数出现的状况,我们又可推知小沙凹窖藏中的1罍1簠实际上是人为的截取了洛阳地区礼器组合中的部分器物,并通过某种方式流转进入了秦人的国土领域。

众所周知,秦在春秋以前只是僻处西土的一个

羸弱小国，相比于东方诸侯国来说，秦的地位不值一提。虽然春秋中期秦穆公取得了“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夷，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的辉煌战绩，但是在与东方诸侯的较量当中，秦人屡屡处于下风，东方诸侯国对秦也是“翟夷遇之”《史记·秦本纪》。在春秋时期秦人很难取得与东方诸国平起平坐的地位，即使在春秋晚期也十分鲜见秦人与东周王城互有往来的文献记载，所以罍、簠二器在春秋时期进入秦国的可能性较小。

进入战国，形势发生重大逆转。尤其是秦献公时，随着秦人内政的巩固，国势开始强盛，与韩、魏诸国的交战中屡屡获胜。秦献公二十一年“与晋战于石门，天子贺以黼黻。”秦孝公二年“天子致胙。”终以秦昭王五十二年“周民东亡，其器九鼎入秦”为终结《史记·秦本纪》。秦以一西陲小邑而并吞六国，最终创立震寰宇而策万世的丰功伟业。所以小沙凹窖藏的罍、簠很可能是战国时期秦人与东周王城贵族交往的产物。

该窖藏中最有意思的是鄠仲罍，这件罍平沿外折，方唇，高直领，斜折肩，平底，肩部上下两侧各装饰一周蟠螭纹，肩部两侧有对称的兽首衔环耳。肩上近颈根底处有铭文一周 22 字，“丁亥，鄠中罍作其宗器尊彝，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通高 30.5、口径 17.3 厘米。

正如简报所言，鄠仲罍形制与 1983 年河南光山县宝相寺黄君孟夫妇墓出土的黄君孟罍^[10]、黄夫人罍^[11]颇为相似，另外与之造型相近的器物还有湖北随县熊家老湾出土的曾伯文罍^[12]、河南桐柏县左庄 M4 出土的蟠螭纹罍^[13]、河南潢川县上油岗镇老李店村磨盘山出土的伯亚臣罍^[14]等。不同之处仅在于黄君孟罍、左庄 M4 蟠螭纹罍无耳，黄夫人罍、曾伯文罍、伯亚臣罍肩部为双环耳，而鄠仲罍为兽首衔环耳。纹饰装饰也与黄君孟夫妇诸器中的鼎、壶、匜等上的蟠螭纹高度接近。黄君孟夫妇诸器是春秋早期晚段的标准器群^[15]，所以这件罍的年代也应当与黄君孟诸器的年代相当，在春秋早期偏晚阶段，在年代上要远远早于与之同出的蟠螭纹罍、簠。

鄠仲罍在形制上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肩部近乎平折。我们曾对两周时期的青铜罍资料做过一个统计^[16]，发现折肩是春秋时期汉淮地区出土铜罍的一个显著特色，典型器有前文所述的黄君孟夫妇罍、伯亚臣罍、桐柏左庄出土罍、曾伯文罍等等，这些罍

虽然造型上各不相同，但是肩部无一例外都是折肩，而在春秋时期其他地区出土的铜罍上却几乎看不到这种折肩的现象，由此我们推测鄠仲罍应当是春秋时期汉淮相关地域的产品。

无独有偶，鄠仲罍的铭文更进一步验证了我们的看法。“鄠”，可释为“鄠”，可通“鄠”。《广韵·唐韵》：“鄠，亭名。在汝南。”《集韵·唐韵》：“鄠，乡名。在颍阳。”《说文·邑部》：“鄠，汝南颍阳亭。”段玉裁注：“今河南汝宁府新蔡县县北有颍阳故城。鄠者，颍阳亭名。”即“鄠”在今河南新蔡县境内。从地理位置上看，新蔡位于汝水流域，与淮水流域十分接近，从而反证出我们对于鄠仲罍的来源推测是正确的。春秋时期的黄国位处淮水流域，因而鄠仲罍在器形风格上与黄君孟诸器十分近似也在情理之中了。

新蔡在春秋时期属于蔡国所辖地域，所以鄠仲罍当为春秋早期偏晚阶段蔡国境内一个鄠氏贵族所作之器，这是一件地域特色十分明显的器物。

鄠仲罍铭云：“鄠中罍作其宗器尊彝。”宗器即宗庙礼乐之器，祭器，乐器。先秦时期列国虽有互赠青铜礼器的礼仪习俗，但是从文献记载来看，宗庙重器落入他人之手却往往发生在一些不寻常的事件当中，《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庆封如师，赂晋侯以宗器，乐器。”《孟子·梁惠王下》：“若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汉书·韦玄成传》：“及至幽王，犬戎来伐，杀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后，南夷与北夷交侵中国，中国不绝如线。”也就说宗庙祭器的得失在很大程度上往往与国族的存亡是等同的，所以鄠仲罍出土于凤翔应当不是鄠氏贵族与秦人友好往来的物质见证，加之史书也鲜见春秋时期的秦蔡之间有过直接的交往，因此它的来源当从蔡国的国运变迁等方面考虑。

按蔡之渊源，其最初本为周武王的弟弟叔度的封国，后因叔度参与“三监叛乱”而为周公所流放。之后又因叔度之子胡“改德率行”，周公便复请成王将胡复封于蔡，以奉蔡叔之祀，蔡国故地在今河南上蔡县一带。

西周时期的蔡国，由于它是周王室的嫡亲诸侯国，在周王室政权稳定的大环境下，无论周边环境如何变动，都不足以威胁它的生存。

但是自春秋开始，形势急转直下，这一时期的

蔡国夹在南方的楚国与中原各个诸侯国之间,成为春秋诸侯竞相蚕食的对象。其中对蔡国危害最深的当以楚国为最,鲁昭公十一年(前531),楚灵王在中地召蔡灵侯而杀之,并率兵灭蔡,杀蔡灵侯之子隐太子以祭冈山,占有蔡国之地,使灵王弟弃疾为蔡公。楚灭蔡三年,楚平王又将蔡复国,立蔡平侯为国君,蔡平侯在位之时(前529~前522)迁都河南新蔡县^[17]。这说明蔡虽在蔡灵侯时期遭到灭国之难,但是鄒仲璽罐所在的新蔡县仍然是未罹兵革之祸的,所以鄒仲璽罐在蔡平侯时期应当是安保无虞的。但是蔡迁新蔡后,蔡国面临的危机并未解除,之后更是遭到了楚国变本加厉的侵伐,蔡昭侯13年(前506)蔡“与卫争长,楚侵我”;昭侯25年(前494)“楚伐我,以吴怨故”。最终不堪楚国的百般凌辱,蔡昭侯终以26年(前493年)迁都州来(今河南下蔡县)以求得吴国庇荫《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第二》。

蔡虽迁都州来以求得一时偏安,但是新蔡地界很可能在迁都前后受到了楚国的侵伐掳掠,作为新蔡境内的“鄒”氏贵族可能也避免不了宗庙倾覆,祭祀断绝的命运。所以鄒仲璽罐应当在蔡昭侯前后为楚人所掳掠。之后秦、楚关系日益密切,秦厉公5年(前472)“楚人来赂”;秦厉公14年(前463)“晋人、楚人来赂”《史记·六国年表第三》,鄒仲璽罐又可能几经辗转由楚国落入了秦人之手。

所以小沙凹窖藏铜器应当是战国时期通过不同渠道进入秦国的东方铜器,这座窖藏的埋藏年代也应当在战国时期。

小沙凹窖藏铜器若只出土于各自所属的文化区域之内,则甚为稀松平常,但是其出土于春秋时期的秦人政治核心区——凤翔,意义则大不相同了。凤翔自秦德公元年(前677)“初居雍城大郑宫”至秦献公二年(前383)迁都栎阳至,共历时295年,19代国君,在秦人的所有都城当中都是历时最长的,所起的作用也其它任何一座秦都都无法比拟的。东方诸国的宗庙重器瘞埋于凤翔,意义是多方面的,它既是秦与东方诸国相互往来的物质见证,又从侧面反映出了秦人由羸弱走向强盛的历史事实,更能够显现凤翔在秦人贵族心目中的地位。因此从一定程度上来说,这批铜器出土的意义甚至还要大于器物本身的价值。

其实小沙凹窖藏并非凤翔地区首次发现的秦人

青铜器窖藏,1973年凤翔县城关镇北街大队就曾发现一座青铜器窖藏,计出生产工具10件,兵器、马饰等器物28件^[18];1977年凤翔县纸坊镇高王寺村发现一处铜器窖藏,出土鼎3、甗1、豆1、壶2、敦2、盘1、盃1、匜1共计12件铜器^[19]。综合分析凤翔地区出土的秦人窖藏铜器,我们可以看出春秋时期秦人用器略有以下特点:

1. 秦人的器用制度具有较为严格的倾向性。我们通常所说春秋时期秦人的器用制度是继承了西周晚期周人的器用制度,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这在我们目前看到的春秋秦人铜器的器形、组合关系上都能够明显的反映出来。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秦人对周人的模仿,并不是全盘照搬,而是批判地继承。在器型器类上,秦人只是延用了西周早期以来的传统器类,如炊食器中的鼎、簋、甗,酒器中的壶、盃,水器中的盘、匜等。而对于西周中期以来兴起的某些新兴器类,秦人则并没有沿用,而是采取了摒弃的态度。如我们本文所讲的罐即是典型一例,罐本来是起源于西周晚期的周原地区,如著名的仲义父罐、膳夫吉父罐,是典型的周文化产物。但是西周灭亡以后,这种器类却没有为尽有“岐西之地”的秦人所沿用,而是伴随着周平王东迁到了成周洛邑地区,之后在中原地区、三晋地区、汉淮流域、东方海岱地区等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终春秋一世,在关中以西的秦人占领区,从来未发现过一件是秦人所拥有的罐,这说明罐并不是秦人所习用的礼器。秦人用罐的现象迟至战国晚期才出现,如传出土于甘肃省西和县的王师文罐^[21]以及澳门萧春源先生珍藏的信宫罐^[22],虽然通过铭文内容我们确定其就是秦人所作,但是从器形来看,这两件罐具有十分明显的楚文化特色,王师文罐肩部的顾龙形耳具有典型的楚文化风格,信宫罐的形制与南方楚地如江陵望山楚墓出土的陶器十分相似^[23],这当是战国晚期秦、楚交流进一步加深的产物,是秦人在作器理念上受到楚人影响的结果。

除罐以外,其余如鬲、簋等也在秦人的铜器中是看不到的。即便是盥,也仅仅出现在礼县圆顶山秦墓M2、M4这样的较高等级墓葬当中^[24],在关中地区其它的秦人墓葬当中几乎没有发现。以上诸多现象说明秦人在沿用周人礼仪的同时又遵循了较为严格的取舍性,显示了秦人用器思想中保守的一面。

2. 秦人对本土器与外来器在埋藏方式上有较为

严格的区分。我们梳理了秦人青铜器后发现,秦人本土的礼器皆出土于秦人的墓葬当中,这在关中宝鸡秦墓、甘肃灵台景家庄秦墓、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墓、礼县大堡子山、圆顶山秦墓中都有十分明显的反映^[25]。而对于外来器如凤翔高王寺村窖藏铜器、本文所述的风翔小沙凹村铜器则全部出土于窖藏当中。这种现象反映出在秦人的观念当中,可能仅仅只有本族文化风格的铜器才能为自己的祖先所接受,而外族的铜器则只能仅仅是作为一种财富,本身并不具有与本族铜器一样的礼仪用器的意义。这或许跟春秋时期所流行的“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祭祀观念有关。

3. 在秦人的器用制度当中,较高级别的铜器往往随葬于墓葬当中,而较低级别的器物则往往出土于窖藏。我们目前所见秦人的铜器当中,炊食器、酒器、水器等礼容器往往随葬于墓葬,而在秦人的窖藏中除了高王寺村窖藏、小沙凹村窖藏等外来铜器以外,主要埋藏生产工具、兵器及马饰等小件器物。当然也偶见有秦公钟、秦公镬等重器埋藏于窖藏当中^[26],当作特例对待。所以从这个现象来看,可能在秦人的观念当中,墓葬随葬礼器的等级可能要略高于窖藏铜器。正如上文所说,墓葬礼器具有反映秦人葬制葬俗的礼仪意义,而我们本文所述的小沙凹窖藏铜器则可能仅仅是被秦人看作为一种财富的象征,瘞埋于地下。

最后要说的是,人类历史上的许多历史事件的发生具有很多的偶然因素。本文我们只是比照文献记载,以逻辑推理的方式对小沙凹窖藏铜器这一考古现象进行了推断,所以得出的结论只是一种最有可能接近历史事实的看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就一定是历史的原貌,谨望学界批评。

注释:

- [1] 景宏伟、曹建宁:《陕西凤翔小沙凹村发现春秋时期窖藏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4期。
- [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西工区M8832号东周墓》图版9·3,《考古》2011年第9期。
- [3] 中国青铜器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15·194,文物出版社,2004年。
- [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军都山墓地—玉皇庙》彩版52、53,文物出版社,2007年。
- [5] 中国青铜器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9·74,文

物出版社,2004年。

-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第152页,表5,科学出版社,1959年。
 - [7]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村春秋墓葬》,《考古》2016年第4期。
 - [8]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体育场路东周墓(M8830)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8期。
 - [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西工区M8832号东周墓》,《考古》2011年第9期。
 - [10] 中国青铜器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7·86,文物出版社,2004年。
 - [11] 中国青铜器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7·87,文物出版社,2004年。
 - [12] 中国青铜器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6·110,文物出版社,2004年。
 - [1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桐柏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桐柏月河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2005年第8期,图17。
 - [14]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图12。
 - [15]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4期。
 - [16] 张懋镠主编、王宏著:《中国古代青铜器整理与研究·青铜鬲卷》附表四,科学出版社,2016年,待刊。
 - [17] 引自金荣权:《周代淮河上游诸侯国研究》第11、14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
 - [18] 赵丛苍:《陕西凤翔发现春秋战国的青铜器窖藏》,《考古》1986年第4期。
 - [19] 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年第1期。
 - [20] 张懋镠主编、王宏著:《中国古代青铜器整理与研究·青铜鬲卷》,科学出版社,2016年,出版。
 - [21]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3824,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22]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3825,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2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36页,图23·7,文物出版社,1996年。
 - [24]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98LDM2、2000LDM4春秋秦墓》,《文物》2005年第2期。
- (下转第38页)

才(在)口臺白(师),癸卯卜,又(有)尚(赏?)……

“又尚”下尚有字迹,看不清楚。第三辞是:

麗(骊),大戡(捷)

《说文》:“骊,马深黑色”,这是为战车选用马匹的卜辞。这两条卜辞虽和第一辞没有直接关系,但由于占卜时间不远,不难从之看出第一辞也卜于战争正在进行的时期。

从这里,我们可以试推“薄姑”卜甲的占卜时代。了解有关文献的都知道,《左传》昭公九年载,武王克商,建立王朝,薄姑已在周的东土之列。到武王逝世,成王继位,薄姑就起来叛周,而且据《尚书大传》是策动武庚起事的祸首。这样看来,薄姑遣使来周,时间要比之更早一些,最可能是在武王伐商的过程之间,这应该是周公庙这件珍奇卜甲的时代。

希望周公庙甲骨早日全部发表,这对有关历史的探究将有重要帮助。

注释:

[1] 蔡庆良、张志光主编:《赢秦溯源:秦文化特展》,(台)

(上接第27页)

[25] 可参看:陕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宝鸡市陈仓区博物馆:《陕西宝鸡市陈仓区南阳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5年第4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年第10期;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墓葬发掘记》,《考古》1965年

故宫博物院,2016年。

[2] “薄姑”之名,各种文献有不同写法,详见李沈阳:《蒲姑研究:历史与未来》,收入李象润等:《滨州历史与民俗文化论坛》,黄河出版社,2009年。本文用“薄姑”,依《史记·周本纪》。

[3] 种建荣:《从出土甲骨文论周公庙遗址性质》,(台)《故宫文物月刊》总第356期,2012年。

[4] 李学勤:《再论周原任家村腹甲卜辞》,见《周原》第1辑,三秦出版社,2013年。

[5] 同[4]。殷墟四盘磨出土的周人类型卜骨,契刻时也是横置的。

[6] 容庚:《金文编》第18~19页,中华书局,1985年。

[7] 同[6],第158页。

[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册)第11页,中华书局,2004年。

[9] 同[8],第18页。

[10] 卜甲“復”字下是否另有一字不清,种建荣文及图录释文均疑为“召”字。按“召”可读为“诏”,《说文》“告也”。

第7期;刘得祯、朱建唐:《甘肃灵台县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年第4期;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2006年甘肃礼县大堡子山东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11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98LDM2、2000LDM4春秋秦墓》,《文物》2005年第2期,等等。

[26]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文化馆:《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罍》,《文物》1978年第11期。